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外〔2017〕234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我省国家公派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8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7〕5113号）精神，为了做好明年的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服务于“一带一路”、人才强省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等重大战略，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精心做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推荐、全过程管理

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

二、选派计划

(一) 选派规模: 50 人。

(二)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三) 资助对象: 结合我省国际旅游岛和“一带一路”建设需要, 地方合作项目重点资助高校专业课教师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旅游及酒店管理、政法、新闻传播、文化艺术、生态环保、热带农业、信息技术、油气化工、海洋产业、光伏产业、汽车制造、航空航海、休闲养生、医疗保健及其他省重点学科和人文社科类相关专业等优秀人才。

(四) 选拔范围及条件: 省内符合选拔条件的中学英语教师、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 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管理人员均可申报。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8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详情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三、选拔办法

2018 年将继续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 即由推选单位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 并按时向我厅上报推荐材料; 我厅负责受理申请, 并根据我省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形式审查或初审, 确定推荐名单;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

审并确定录取名单。

四、时间安排

(一)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以及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

1月5日-15日: 申请人网上报名;

1月18日前: 各单位提交经审核盖章的纸质书面申请材料、单位推荐公函, 并按要求提交被推荐人选推荐意见等相关电子材料;

1月22日前: 省教育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材料;

4月: 公布录取结果;

6月起: 有关项目留学人员陆续派出。

(二)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含地方成班派出子项目)留学人员选派工作

4月1日-15日: 申请人网上报名;

4月18日前: 各单位提交经审核盖章的纸质书面申请材料、单位推荐公函, 并按要求提交被推荐人选推荐意见等相关电子材料;

4月22日前: 省教育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推荐材料;

7月: 公布录取结果;

9月起: 语言培训, 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选派要求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由于此类项目各省区推荐总名额有限，请各单位按以下推荐限额择优推荐本地区（中学英语教师）或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请按优先推荐次序排序）：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全省推荐限额不超过 20 人；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全省推荐限额不超过 6 人，每个高校推荐限额 1 人；

高校专业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全省推荐限额不超过 5 人，每个高校推荐限额 1 人；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全省推荐限额不超过 10 人，每个高校推荐限额 2 人；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专业方向 3 个（理、工和高职管理），各专业方向我省推荐申报院校数量不超过 3 所，各申报院校推荐的每个专业方向申报人数不少于 3 人。

(二) 各单位形式初审及推荐要求

请各单位根据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申请条件”要求及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着重对邀请函信息、外语水平、申报留学单位与邀请函是否一致、申请人姓名及拼音是否正确等进行形式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择优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公函。

(三) 外方邀请信

请各单位提醒“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之间。

（四）建档立卡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增强项目留学效益，2018年开始，留学基金委将试行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请各推选单位为2018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见附件），并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

1.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2.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3. 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

级等跟踪评估。

请推选单位定期填写并汇总留学档案卡情况，并于2018年7月15日和2019年1月15日前，分别将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汇总并反馈我厅，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发挥示范效应，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六、申请及受理相关要求

申请采取网上报名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请各申请人对照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中所列申请材料清单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所在单位负责公派留学的相关部门。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及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并在网报截止后3日之内（1月18日和4月18日前）提交以下纸质版（1-3项）和电子版书面材料（4-6项）：

（一）单位推荐公函及按优先顺序排序的推荐名单（须包含被推荐人基本信息、外语水平、推荐理由、推荐意见等信息）；

（二）按留学基金委网站上的先后顺序要求装订并加盖骑缝章的书面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见留学基金委网站“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

(三) 加盖公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放置于申请表之前);

(四) 按推荐名单顺序汇总的单位推荐意见内容电子版(每位申请人 500 字以内, word 文档);

(五) 公派留学推荐单位信息表电子版(excel);

(六) 海南省 2018 年公派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推荐名单电子版(excel)。

以上 1-3 项书面材料请送交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大楼 403 室), 4-6 项书面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hngongpailiuxue@126.com(电子表模板请在“琼教外事干部交流 QQ 群”群文件下载, 群号: 172964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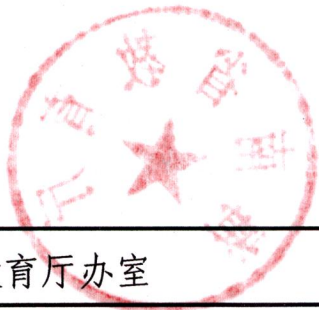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及相关详细情况请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获取。请各单位积极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鼓励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者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的学科进行申报。

联系人: 李潇潇/黄联平, 联系电话: 65339366/5。

附件: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2018 年试用版)

一、留学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CSC 学号：_____ 留学国别：_____

留学身份：_____ 留学期限：_____ 资助期限：_____

留学专业：_____

留学单位 (中文)：_____

留学单位 (外文)：_____

外方导师姓名：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出国前

单位谈话人姓名 (建议为派出院系或部门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谈话日期：_____ 谈话时长：_____ 谈话地点：_____

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留学任务 (可另附页)：_____

是否进行了安全、身心健康、保密等方面行前教育？ 是_____ 否_____

单位留学期间联系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三、留学期间

出国日期：_____

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可另附页）：_____

评价结果：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可另附页）：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_____ 日期：_____

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可另附页）：_____

评价结果：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可另附页）：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_____ 日期：_____

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可另附页。

四、回国后

回国日期：_____

半年内是否完成“三个一”任务（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 是_____ 否_____

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_____ 汇报时长（建议15分钟）：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参加人数：_____

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小时）：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参加人数：_____

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5-2小时）：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参加人数：_____

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可另附页）：

教学：_____

科研：_____

国际合作：_____

其他：_____

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情况： _____

填表说明：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